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外汇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的批复》(佛汇复[2019]1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B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实需原则办理相应的购付汇业务。

二、因换购而取得公司A股的境外投资者A股分红及减持股份所得资金需办理购汇汇出境外的,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的要求办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将加强对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的事后监管,确保按照实需原则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34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女士、总裁虞云新先生、独立董事黄筱调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华龙先生、监事张云先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杨畅生先生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4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其中相关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三个交易日有误,更正如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中,三个交易日有误,更正如下: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31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黄立 | 是 | 14,000,000 | 2019-4-22 | 2020-4-17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86% | 为个人实业投资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92,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自2017年以来开始业务转型,持续聚焦智能制造业务发展,并发布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17-2021)》。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方向,践行以“高端智能装备、机器人解决方案平台、人工智能机器人”为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已超过50%,因此,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披露的《2019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作出如下变更: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 项目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行业分类 | 行业代码 | 行业类别 | 行业代码 | 行业类别 |
| | C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C36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备查文件

《2019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39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9-048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六号——影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

| 全国总票房 | 国产片票房 | 进口片票房 | 全国观影人次 |
|---|---|---|---|
| 186.17亿元 | 115.38亿元 | 70.79亿元 | 4.8亿次 |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新开拍的电影项目。

二、电视剧制作业务

| 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剧目 | 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集数 |
|---|---|
| 242部 | 9071集 |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新开拍的电视剧项目。公司参投的电视剧《庆余年》、《狄仁杰之秋官课院》、《西游记之女儿国》、网络剧《我的盖世英雄》尚在后期制作中。

三、影院行业数据

| 影院数量 | 银幕数量 | 观影人次 | 放映收入 | 票房 |
|---|---|---|---|---|
| 2 | 15 | 13.22万次 | 416.56万元 | 0 |

注:由于公司无院线业务,因此票房收入为0。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9-009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波导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波导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波导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软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宁波国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糖会业[2019]第257号审计报告显示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 |
|---|---|---|---|---|
| 2018年12月31日 | 10,532.13 | 279.10 | 7,194.80 | 10,253.03 |
| 2019年3月31日 | 3,085.34 | 25.92 | 1.19 | 3,059.42 |

2018年12月31日与2019年3月31日净资产差异原因:2019年3月底,宁软公司将其转让全资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及以前年度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合计7,648万,对股东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做了现金分红,导致其总资产与净资产大幅下降。前述股权转让指的是宁软公司在2019年3月将其全资拥有的上海波导信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导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此产生投资收益44754万元。上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及规定,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披露的财务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36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2018年度接受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在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酒店”)、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宾馆”)进行业务招待,在新昌县黎东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东茶业”)进行采购商品,在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机械”)进行采购五金商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在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销售产品,在浙江华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顾安全”)接受安全评价中介服务。2019年公司预计仍将与上述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全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大齐机械、奥翔药业、华顾安全等关联方涉及的提供的业务招待、建设工程施工、采购五金商品、销售产品、安全评价中介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68.64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寅镐先生、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和张福利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纬投资合伙企业、徐建国、陈寅镐、袁少岚回避表决。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白云建设 | 接受劳务 | 建设工程施工 | 1000 | 97.77 | 19.88% | -90.22% | 2018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 白云山庄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50 | 0 | 0% | -100% | |
| 白云大酒店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10 | 0 | 0% | -100% | |
| 白云宾馆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10 | 3.58 | 10.17% | -64.20% | |
| 黎东茶业 | 采购商品 | 采购商品 | 5 | 4.06 | 0.01% | -18.80% | |
| 白云艺术村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10 | 2.2 | 4.04% | -78.00% | |
| 大齐机械 | 购买设备 | 采购五金商品 | 50 | 5.68 | 0.49% | -88.64% | |
| 奥翔药业 | 销售产品 | 销售产品 | 400 | 215.73 | 0.49% | -46.07% | |
| 华顾安全 | 接受劳务 | 中介服务 | 50 | 39.62 | 29.54% | -20.76% | |
| 小计 | | | 1585 | 368.64 | | -76.7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2018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 | | | |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白云建设 | 接受劳务 | 建设工程施工 | 市场价格 | 3000 | 0.00 | 97.77 |
| 白云山庄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市场价格 | 50 | 0.00 | 0.00 |
| 白云大酒店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市场价格 | 5 | 0.00 | 0.00 |
| 白云宾馆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市场价格 | 5 | 0.62 | 3.58 |
| 白云艺术村 | 接受劳务 | 业务招待 | 市场价格 | 10 | 0.00 | 2.2 |
| 大齐机械 | 购买设备 | 采购五金商品 | 市场价格 | 50 | 5.77 | 5.68 |
| 奥翔药业 | 销售产品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300 | 0.00 | 215.73 |
| 华顾安全 | 接受劳务 | 中介服务 | 市场价格 | 80 | 19.81 | 39.62 |
| 小计 | | | | 3500 | 26.20 | 364.58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的施工及工程设计、矿山覆绿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岗岩石材墓料、石雕工艺品;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2)关联人名称: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吴刚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八民西路115号

主营业务:经营:宾馆;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商品服务;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坚果、茶叶、肉类、蛋类、水产品)

(3)关联方名称: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旅店、浴室(含浴池)、桑拿中心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方名称: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刚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8号

主营业务:宾馆、茶座;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

(5)关联人名称: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菊英

住所: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3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法兰、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液压油缸、紧固件、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郑文科

住所: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1-3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茶室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书法、语言、舞蹈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除外)。

(7)关联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主营业务: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8)关联人名称:浙江华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利

注册资本:1000万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幢(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主营业务:安全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安全评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伯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新昌白云山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宾馆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大酒店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白云艺术村是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寅镐的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奥翔药业是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浙江华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

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

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7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19.05%的股份,共计89,934,087股)通知,海越科技已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越科技法定代表人由薛之晓变更为邵国良,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98号-108

法定代表人:邵国良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1990年0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150万股,股票期权15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各150万份。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2. 授予数量:150万股

3. 授予人数:4名

4. 授予价格:4.1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考核等级 | 优秀(90,100] | 良好(80,90) | 合格(60,80) | 不合格(0,60) |
|---|---|---|---|---|
| 行权系数 | 100% | 80% | 6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张佩华 | 总经理 | 60 | 40.00% | 0.13% |
| 陈贤俊 | 董事会秘书 | 50 | 33.33% | 0.11% |
|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2人 | | 40 | 26.67% | 0.08% |
| 合计 | | 150 | 100.00% | 0.33%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以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082,464股增加至473,582,464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05%的股份,本次授予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99%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授予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57.1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摊销成本合计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限制性股票 | 628.50 | 349.17 | 209.50 | 62.85 | 6.98 |
| 股票期权 | 128.61 | 62.81 | 44.97 | 18.44 | 2.39 |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解除限售和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6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44,419,5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90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其广先生、刘希卿先生、杨祖一先生、吴叶良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俊清先生、孙磊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